

25-173



# 勘察、测量合同

工程名称：大良街道展翔路改造工程

甲方：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乙方：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20日



5、指派邹风景负责本勘察、测量合同全面工作，并负责与甲方和友邻单位协调联络工作，遵守甲方相关勘察、测量管理规定，更换负责人员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6、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勘察、测量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人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7、乙方提供的勘察、测量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

### **第七条 勘察、测量项目完成工期**

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的10日内进场服务；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书面通知验收的10日内进行验收。

### **第八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的约定：**

乙方的勘察、测量成果的所有权、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可无偿使用。乙方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甲方项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项目背景资料、甲方未公布的决策、工程信息、运营管理信息、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秘密等）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讨论或透露该些资料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本保密条款的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等而丧失效力。

### **第九条 勘察、测量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1、测量费付款：测量合同签订，承包人进场测量后10天内，支付暂定合同价的20%；完成所有测量工作，经甲方办理测量费结算后30天内，一次性支付剩余服务费。

2、勘察费付款：勘察人在提供详细勘察报告及审查合格书并经发包人支付至结算价款的90%，剩余10%待勘察工作全部完成后30日内一次付清。

注：1、上述时间以甲方收到乙方完整的付款资料以及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计算。2、乙方已知悉并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在合同规定的各期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乙方确认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不视为违约。

## **第十条 成果提交**

乙方向甲方交付约定的勘察、测量成果3份。甲方如需增加测绘成果份数，需另行书面说明。

## **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由于甲方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甲方不再支付相应的费用；已进行测量工作的，则按照实际测量工程量进行结算。

2、乙方进场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乙方工期顺延。

## **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已付工程价款的20%，并归还甲方预付的全部工程款，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损失。

2、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并且保证了工程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勘察、测量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价款的0.1%计算，如甲方实际遭受的损失大于约定的赔偿金额的，乙方还应赔偿差额。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提供的勘察、测量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量成果质量不符合相关勘察、测量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测量工程费，并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返工周期为

20天，并向甲方提供勘察、测量成果。

4、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勘察、测量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工程款总额的20%赔偿损失。

5、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偿付预算工程费20%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第十五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佛山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顺德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勘察、测量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12份，甲方6份，乙方6份。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建设单位）：（盖章）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

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陈尔均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乙方（承包单位）：（盖章）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

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刘永平

邮政编码：510403

联系人：

电 话：020-36314008

传 真：020-36314008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远景

路支行

银行帐号：680872674035